

证券代码：600336

证券简称：澳柯玛

编号：临 2019-013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方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执行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财务管理情况

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、与会计师沟通以及查阅内部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 2018 年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运作规范，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遵照了市场化原则，并均通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，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均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对外投资、出售资产情况

公司有关对外投资及资产出售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，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内幕交易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。

5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

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、实施授予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，建立健全了完整、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障公司财产安全。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议案》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7日